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503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代餐包」食品廣告，其內容宣稱「……○○是『低脂高蛋白』的體重管理營養餐包，也是目前唯一可完全取代每日 3 餐的代餐包，可協助使用者將每日的熱量攝取控制在 800 大卡以內。……在極低熱量飲食的情況下，仍能攝取到足夠的蛋白質，讓身體消耗脂肪組織產生熱量，同時保護身體肌肉組織，避免肌肉組織的降解……」等文詞，案經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於 96 年 6 月 29 日查獲，並以 96 年 7 月 3 日澎衛食字第 0960005471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查認上述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且內容未述及適用對象與注意事項，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503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6 年 8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

罰鍰；1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95年3月22日衛署食字第0950400998號函略以：「主旨：貴公司申請輸入『德國〇〇GmbH』製品『〇〇.....OPTIFAST（42gm/sachet）』查驗登記為特殊營養食品乙案，所請照准.....該品係屬特殊營養食品中之病人用控制體重食品.....說明.....二、該品於輸入前應加貼中文標示，且該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不得有虛偽、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之效能；其他事項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之規定.....。」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塑身.....（四）引用本署衛署食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者.....。」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網站廣告中宣稱「〇〇代餐包」為目前唯一可完全取代每日3餐的代餐包，可協助使用者將每日的熱量攝取控制在800大卡以內，並無誇大或不實之情形。「〇〇代餐包」為經衛生署審查，屬「病人用特殊營養食品」中體重控制用產品，包裝標示亦經衛生署核准內容為「每天以5包〇〇取代日常飲食，能將總熱量的攝取控制在800大卡，並完整獲得每日所需的蛋白質、維生素與礦物質等必須營養素.....。」「.....完全取代日常飲食：必須在醫師或營養師的醫療監督下才能進行每日800大卡的極低熱量減重計畫.....。」

（二）相關廣告中宣稱「.....在極低熱量飲食的情況下，仍能攝取到足夠的蛋白質，讓身體消耗脂肪組織產生熱量，同時保護身體肌肉組

織，避免肌肉組織的降解.....」等文詞，並無誇大或不實之情形。根據 2005 年於國內 3 大醫學中心所進行之研究顯示，參與極低熱量飲食試驗的受測者，於減重前後，不論體水分組成及體內除脂肪組織的比率皆無明顯改變，而 99% 體重減少皆來自於脂肪組織的減少，證實在極低熱量飲食的控制下，足夠的蛋白質可讓身體減少脂肪組織而非肌肉組織；因此相關廣告中所呈現訊息應屬恰當。

(三) 原處分提及「.....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且內容未述及適用對象與注意事項，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惟「○○代餐包」已於產品標示上清楚說明適用對象以及注意事項，清楚告知消費者正確訊息，且相關法規並未明文規定廣告中需標示適用對象與注意事項，而廣告除未提及任何「減肥」等誇張文句，並傳遞需完整結合醫學評估與追蹤、飲食控制、行為治療，以及運動，才是正確且安全健康的體重管理觀念。整個網站刻意呈現專業與平實感，絕無易誤導消費者之誇張內容。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廣告之事實，有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96 年 7 月 3 日澎衛食字第 0960005471 號函檢附違規網頁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9 日（該調查紀錄表日期誤繕為 95 年）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雖訴願人主張「○○代餐包」為經衛生署審查，屬「病人用特殊營養食品」中體重控制用產品，包裝標示亦經衛生署核准內容為「每天以 5 包○○取代日常飲食，能將總熱量的攝取控制在 800 大卡，並完整獲得每日所需的蛋白質、維生素與礦物質等必須營養素.....」「.....完全取代日常飲食：必須在醫師或營養師的醫療監督下才能進行每日 800 大卡的極低熱量減重計畫.....」又根據 2005 年於國內 3 大醫學中心所進行之研究證實在極低熱量飲食的控制下，足夠的蛋白質可讓身體減少脂肪組織而非肌肉組織，因此相關廣告中所呈現訊息應屬恰當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至所謂是否屬誇張或易生誤解，應由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觀之，尚不以認定表中所載詞句為限。故查本件系爭食品廣告所宣稱「.....○○是『低脂高蛋白』的體重管理營養餐包，也是目前唯一可完全取代每日 3 餐的代餐包，可協助使用者將每日的熱量攝取控制在 800 大卡以內。.....在極低熱量飲食

的情況下，仍能攝取到足夠的蛋白質，讓身體消耗脂肪組織產生熱量，同時保護身體肌肉組織，避免肌肉組織的降解……」內容，雖未如前揭認定表中有出現「減肥」等例示詞語，惟其內容未述及適用對象與注意事項，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堪使消費者認該產品對於一般人具有減重效果，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而有誇張或使人易生誤解之情形；是該內容依前揭規定，自應受罰。至訴願人主張上開所稱效果，有相關研究佐證乙節。按系爭食品如確有具體研究報告能證明其所銷售經加工後之特定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所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該等加工食品具有該等功效，若未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五、又訴願人稱「○○代餐包」已於產品標示上清楚說明適用對象以及注意事項，清楚告知消費者正確訊息，且相關法規並未明文規定廣告中需標示適用對象與注意事項，而廣告除未提及任何「減肥」等誇張文句，並傳遞需完整結合醫學評估與追蹤、飲食控制、行為治療，以及運動，才是正確且安全健康的體重管理觀念云云。惟查，本件訴願人縱於產品標示上清楚說明適用對象以及注意事項，惟查系爭網頁所載內容並未敘明，即易使瀏覽網頁之不特定人產生誤解，誤導一般消費大眾系爭產品具有上述功效；而相關法規雖未明文列舉應註明之事項，惟食品販售業者本即應提供完整之食品訊息，避免消費者有產生誤解之疑義；而揆諸系爭廣告內容，尚難認已傳達正確之食品訊息；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即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